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謙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聖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票據購買證明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